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p>(1)</p>	<p>有關香港法例第 132CE 章所列明的通風系統工程（遞交表格 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處所範圍的持牌地方內發現不能正常操作的防火閘裝置(包括任何安裝於路經管道上的防火閘)以及在有關處所範圍以外供有關持牌處所使用的專用通風系統的防火閘裝置，均應視作為主要的欠妥之處。➤ 隨同符合安全證明書 D 提交的所有裝配竣工圖，必須由註冊專業承辦商(通風系統)蓋印及簽署，以免出現錯配的情況。如發現有重大的偏差(例如涉及防火閘的情況)並因而需要額外的時間進行檢查，則可視之為主要的欠妥之處。➤ 如在上述圖則發現的偏差不涉及消防安全(例如不涉及防火閘的情況)，則可視之為輕微的偏差。然而，如這等偏差引至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檢查，則會視為主要的欠妥之處，消防處會向有關的註冊專業承辦商(通風系統)發出口頭警告以及在處方的承辦商檔案中作出記錄。➤ 如發現任何提交的圖則與實際情況不符(包括任何已有的通風系統相關工程)，則會參考註冊專業承辦商(通風系統)在驗收檢查中製備的裝配竣工圖，惟這些偏差必須只屬於輕微性質。如所需的額外檢查時間不會嚴重影響檢查人員其他預定的檢查工作，則可視為輕微的欠妥之處。
<p>(2)</p>	<p>有關處理新版年檢證書(保養證書)的經驗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向個別樓宇／大廈或多用途建築物(包括大型校園或發展項目)發出有正確地址的年檢證書。➤ 位於多用途建築物上的每座樓宇須各自獲發有正確地址的年檢證書，另外亦可向該多用途建築物發出壹張有正確地址的年檢證書。➤ 在填寫年檢證書之前，須參閱證書上的註釋，如仍然需要進一步澄清，可致電消防處熱線 2718 7567 查詢。
<p>(3)</p>	<p>預先裝有隔熱的喉管系統</p> <p>委員會會進一步探討採用這個系統的可能性。</p>
<p>(4)</p>	<p>酒店牌照巡查的修訂程序</p> <p>巡查程序大致上跟上次會議所議決的相同，唯不合規格項目列表，會直接交予申請人，而其副本則送交民政事務總署。</p>

(5)	<p>認可通風系統物料一覽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一期的獲認可通風系統物料一覽表已於 2007 年 1 月 8 日上載消防處網頁。
(6)	<p>安排暫准牌照巡查工作的聯絡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聯絡人可以是申請人或其代表／在表格“D”上簽署的註冊專業承辦商(通風系統)。
(7)	<p>以顧客為本的個案負責人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06 年 12 月初開始，全香港的通風系統認可巡查工作已分為七個地區。每個地區均設由一名個案負責人負責該區的工作。